



##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關於個人護理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關於個人護理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設立用於向個人護理企業的所有者/經營者及其雇員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在其設施重新開放時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孔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打蠟。本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已在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的《**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髮廊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加以處理。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雇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相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要求，定義如上。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納入個人護理業務/服務運作和安全計畫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長庫莫 (Cuomo) 發布 **202.7**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理髮店，髮廊，紋身店或穿孔店以及相關個人護理服務向公眾關閉，直到另行通知。該行政命令還適用於美甲技師和美容師，以及提供電解和鐳射去除服務。發佈該行政命令，是因為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無法執行這些服務。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需經營場所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

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34號行政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年4月26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年5月4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多個地區將於6月12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 紐約州負責任的個人護理服務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運營個人護理企業，也不能提供個人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個人護理服務，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個人護理服務的企業主/運營者，或企業主/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稱為「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

個人護理企業主應遵循現有的健康標準和衛生標準，除非本文檔提供更嚴格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由本文檔實施控制。有關個人護理服務的某些現有標準可在州務廳 (Department of State, DOS) 網站上找到。其他標準可在衛生廳網站找到（例如紋身和人體藝術，室內美黑）。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 I. 人員

###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任何個人護理設施內的員工和顧客，在佔用證書規定的特定區域內，不超過最大佔用率的50%，包括顧客在內，他們必須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服務期間除外，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他們戴上可接受的面罩後才能進入設施；但是，條件是顧客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種遮蓋；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與顧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出於安全或核心活動而需要較短的距離（如紋身或穿刺、提供按摩、修指甲或足療、操作預約台或收銀台）。員工在與顧客互動的任何時候（例如提供服務、結賬購物、打包要移交的物品）都必須戴面罩，而且在員工距離他人不到六英尺的時候必須戴面罩。雇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6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PE) 進行更高程度的防護的布料，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部覆蓋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
  - 除提供服務的員工外（例如，紋身和穿刺工作站、按摩台或沙龍工作站之間的距離必須為 6 英尺），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座位能使顧客與其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除非在工作站之間安裝了物理屏障。
    -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考慮安裝物理屏障來劃分員工工作站（例如，在紋身/穿刺工作站、按摩床或沙龍工作站之間），並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可以清潔和消毒的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除非員工與其他員工和/或顧客之間有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員工戴著面罩，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預約櫃檯或收銀台的員工與其他員工和顧客之間保持六英尺的距離；然而，即使有物理屏障，員工在與顧客打交道時（例如打電話購物）也必須戴口罩。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收銀機、電梯、倉庫後面），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鼓勵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或在可能的情況下提前付款。盡可能減少處理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例如，考慮允許顧客通過電子支付而不是現金支付小費，考慮使用每天只處理一次的小費信封）。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排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在預約台/收銀台、健康篩查站、休息室前）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位置標牌或屏障鼓勵單向交通和六英尺的間距。
- 責任方可以考慮實施「僅限預約」政策，以限制未預約的顧客和聚會。
- 責任方必須關閉等候室，儘量避免排隊。應要求提前預約的顧客在車裡或至少 6 英尺外等候直到預約時間。同樣地，如果責任方不能立即為上門的顧客提供服務，則應給這些顧客提供預約時間，並要求他們在車裡或至少 6 英尺外等候，直到預約時間。
  - 紋身店和穿孔店應考慮把設計張貼在網上或櫥窗裡，以盡可能減少顧客在經營場所花費的時間。
  - 指甲專業設施應確保移走或固定指甲油瓶或其他共用物品，以防止多個顧客使用。
- 責任方必須在個人護理設施內外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標識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員工和顧客：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雇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員工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在休息室、倉庫），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當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時，負責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交替坐等椅子）。
- 責任方應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如護理隨訪、排查或其他會診，使用電子方式代替當面預約。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時間表，以便員工在任何集會時遵守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空間）（例如休息或午餐時）。

##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不得提供可能要求顧客去除面部覆蓋物（例如臉部按摩、面部護理、唇部或鼻部周圍打蠟、面部紋身、面部化妝、唇部紋身或唇部或鼻部穿孔）的個人護理服務。
- 所有個人護理機構必須確保遵守適當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做好工作場所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準備。
- 關於紋身和穿刺設施：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每個顧客程式前從密封的包裝中取出針。所有色素、託盤、鑷子/夾子、接收管、身體飾品或容器也應該是乾淨的，以前沒有用過的。所有模板或刮胡刀也必須是乾淨的，以前沒有用過，並在使用後立即丟棄。在每個顧客程式之間，紋身機都應該覆蓋塑膠和/或清潔。鼓勵一次性使用管子和把手，如果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請務必遵循製造商關於高壓滅菌和消毒的規範。
  - 責任方應考慮在購買前限制顧客與零售產品的接觸，尤其是人體飾品。
  - 責任方必須遵守紐約州衛生廳、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健康和安全指導意見。

- 提供指甲護理及打蠟服務的沙龍：
  - 責任方必須確保修指甲和修腳的浴缸和浴盆在每兩次使用之間得到適當的清潔和消毒。如果浴缸有噴嘴，則必須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排水和沖洗。它們必須用環境保護局批准的溶液徹底清洗、清潔和消毒。責任方可以考慮無水美甲和足療，或者考慮在足療浴中使用一次性塑膠襯墊。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每位顧客使用後，手/腳乾燥台得到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每兩個顧客之間更換所有蠟容器或清洗和消毒，考慮將蠟倒入每個顧客使用後丟棄的清潔一次性容器中。如果蠟是從多用途的容器中分發的，責任方必須確保塗抹器沒有二次浸漬。
  - 責任方應勸阻使用「測試」產品或顏色樣品，除非是單獨使用；勸阻用手攪拌或取樣產品（除非在處理前使用乾淨的手套，然後脫下並丟棄手套，並在脫下手套後進行手部衛生處理），並確保每位顧客使用乾淨的抹刀。建議盡可能使用一次性刷子。
  - 責任方必須確保每位新顧客都能收到所有新的或已清潔消毒的用具，例如毛巾、洗手盅、抹刀。
  - 責任方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對提供非美髮服務的沙龍的健康和安全建議、《普通商業法 (General Business Law)》第 27 章提出的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要求，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 (NYCRR)》第 19 條第 160.19、160.20、160.21、160.22 和 160.24 款。
  - 責任方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關於理髮店健康與安全的建議，以及《普通商業法》第 28 條提出的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要求以及《州衛生規範 (State Sanitary Code)》提出的要求；請見此處。在紐約市經營的理髮店必須遵守紐約市衛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發佈的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要求；請見此處。
- 按摩治療及水療設施：
  - 在俯臥按摩時，責任方必須提供清潔和消毒的面部覆蓋物（例如，覆蓋在面部搖籃上的棉質枕套），或避免使用此類體位。如果員工配備面部遮蓋物、面罩或護目鏡，員工可以俯臥為顧客按摩。當顧客從俯臥位轉向側臥位或仰臥位時，確保顧客戴上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的床單在顧客間更換，儲存在有蓋的容器中，並在重複使用前適當清洗。
  - 責任方必須關閉桑拿室、蒸汽室或其他在封閉空間內進行的服務，這些封閉空間內很難保持社交距離和/或佩戴面罩是不安全的。
  - 責任方必須在每次使用前對所有曬黑床和曬黑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鼓勵使用一次性日曬用品，例如護目鏡、護髮帽、護腳器具和唇膏。
- 責任方應確保所有側室都有適當的通風，以增加空氣流通。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通風最佳做法的指導意見。
- 在向顧客提供產品或服務時，也不鼓勵責任方允許在設施內使用噴霧瓶，以最大限度地產生減少潛在傳染性氣溶膠。
- 責任方應考慮在每個新顧客程式或服務前，用一次性的覆蓋物覆蓋工作站和椅子，並更換新的未使用的覆蓋物。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设计（例如 A/B 团队，错开的到达/离开时间）；和/或
  - 在可能的情况下分批開展活動，這樣員工就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同時減少手接觸的次數（例如，放貨架）。
  - 責任方應根據需要調整營業時間，以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應根據需要調整營業時間，以減少密度並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式。

####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盡可能禁止非必要的訪客進入個人護理機構。
- 責任方必須監測和控制進入該機構的交通量，以確保符合最大容量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盡可能提供明確指定的單獨出入口。
- 對於貨物運送，責任方應實施無接觸運送系統，在運送過程中，司機應待在車輛的駕駛室內，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符合預期活動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運送過程中免費為送貨工人提供布質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搬運貨物（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前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搬運物品前清潔手部；在所有物品都裝好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在適用的情況下關閉設施，包括：
  - 自助酒吧；
  - 飲水器；
  - 雜誌區；
- 責任方必須遵守衛生廳有關咖啡廳及餐飲服務區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該考慮取消或放寬取消費用，以鼓勵顧客在生病時留在家裡。

## II. 場所

### A.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在直接為顧客提供服務時，至少要戴上能完全遮住口鼻的面罩，以及防護面罩或護目鏡。員工在與顧客打交道時必須戴面罩，即使他們之間的距離超過 6 英尺。責任方還應考慮要求員工在適合核心活動的場合佩戴一次性手套。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穿乾淨的工作服。
- 關於紋身和穿刺設施：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在直接為顧客提供服務時至少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完全覆蓋口鼻的醫用口罩、護目鏡和/或面罩，以及一次性手套。員工在穿脫防護裝備前後必須保持適當的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顧客佩戴口罩或布式面罩，以完全蓋住口鼻，除非顧客年齡在兩歲以下或在醫學上無法忍受這種面罩；或者除非服務提供方在服務期間同時戴上合適的面罩、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禁止責任方因為個人由於醫療或其他健康狀況而拒絕戴口罩而要求顧客提供醫療證明文檔或其他證明文檔。
  - 根據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責任方可以拒絕不戴面罩的個人進入。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必要的訪客需要。按照《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9 條第 16011(c) 款的規定，提供美甲服務的企業主必須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並消毒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活動使用 N95 防毒面具，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這些安全設備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紋身機、油、潤滑劑、刷子、指甲銼、指甲刀），以及接觸共用表面；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 如果共用，在兩次使用之間必須清潔和消毒設備。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請參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恰當穿脫技術的指導意見。

##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 (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清潔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必須在個人護理設施中放置洗手液供員工和顧客使用。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保持手衛生，在為每位顧客提供服務前後，用肥皂和水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 **20** 秒。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使用這些用品並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個人護理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選擇適當的消毒劑時，美黑設施可參考衛生廳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非一次性工具（例如穿刺槍、鑷子/夾子、金屬工具）在每次使用後都適當清洗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工作站設備定期使用註冊的消毒劑進行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在各顧客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的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設備，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這些設備的員工人數。
- 責任方必須留出時間清潔和消毒整個工作站（例如 **15** 分鐘）。
- 如果員工或顧客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桌子、扶手、浴室、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和訪客，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涉及處理共用物品（例如付款裝置）、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這些區域和物品至少每天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顧客之間清潔和消毒工作臺（例如椅子、頭枕、工作臺、按摩床）。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顧客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面罩）的使用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在個人護理設施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顧客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III. 流程

### A. 篩查和檢測

- 強烈建議責任方確保直接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員工在提供服務前，通過診斷檢測對其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只要個人護理工作場所所在地區仍處於本州重新開放的第三階段，員工每 14 天就應該接受一次檢查。強烈建議顧客向直接向為其提供服務的員工詢問該員工是否接受了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雇員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供應商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顧客和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工作場所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要求篩查所有員工和供應商，如果可行，還必須篩查供應商，並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該員工或供應商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證明他們沒有症狀。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的最新資訊，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個人護理設施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訪客。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協議的雇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進入個人護理設施，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個人護理設施的指定接觸點應做好準備，接收陽性病例病例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當接到陽性病例的通知時，確定的接觸點必須通知所有受影響實體的接觸者，並告知他們所採取的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个人的日志，包括員工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應給為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姓名和聯繫資訊，並保留這些姓名和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責任方不得強制要求顧客留下其資訊，在提供服務前也不得要求顧客進行身份驗證，如果不要求顧客進行身份驗證，則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但是，責任方應強烈鼓勵顧客提供聯繫方式。

##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在經營場所互動的員工，訪客或顧客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將所有登錄的員工和顧客通知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適用時）在員工或顧客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個人防護設施，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